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世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红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香梅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电话：18034329138

传真：——

邮编：076450

地址：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安固里大
道南侧

编制单位：河北世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34329138

传真：——

邮编：076450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48 号
国际名邸 1-1-210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				
设计生产能力	水泥 1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泥 15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8-2020.11.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堪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69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4 万元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5)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堪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6 月；</p> <p>(6)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张行审立字【2020】641 号，2020 年 6 月 1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年
1	水泥	150 万吨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分类	名称	原建设项目内容	一期技改完成后建设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粉磨车间	粉磨一号生产线, 配套 $\var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 1 台	粉磨一号生产线, 配套 $\var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 1 台	不变
	粉磨车间	粉磨二号生产线: 配套 $\var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 1 台, $\varphi 2.4 \times 8\text{m}$ 磨机 1 台;	粉磨二号生产线: 配套 1 台辊压机、1 台 V 型选粉机、1 台 $\var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1 台大型选粉机	对二号生产线进行改造, 淘汰 1 台 $\varphi 2.4 \times 8\text{m}$ 磨机及 1 台 $\var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 并新上 1 台辊压机、1 台 V 型选粉机、1 台大型选粉机、1 台 $\var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 (本阶段技改内容, 已技改完成)

工程分类	名称	原建设项目内容	一期技改完成后 建设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粉磨车间	粉磨三号生产线:配套 $\varphi 3.2\times 13\text{m}$ 磨机 1 台, $\varphi 3.6\times 4.6\text{m}$ 磨机 1 台;	粉磨三号生产线, 配套 $\varphi 3.2\times 13\text{m}$ 磨机 1 台, $\varphi 3.6\times 4.6\text{m}$ 磨机 1 台;	不变
	渣石烘干机房	1 座	1 座	不变
储运工程	渣石库	1 座	储料大棚 1 座	拆除原有的渣石库、石膏库、干矿渣库、煤矸石库, 新建储料大棚 3.5 万 m^2 (本阶段技改内容, 已技改完成)
	石膏库	1 座		
	煤矸石库	1 座		
	熟料库	1 座	1 座	不变
	干矿渣库	1 座	1 座	不变
	一号生产线配料储罐	5 座 $\varphi 6\times 12\text{m}$	5 座 $\varphi 6\times 12\text{m}$	不变
	二号、三号生产线配料储罐	共 8 座, 其中 4 座 $\varphi 15\times 15\text{m}$, 4 座 $\varphi 7\times 15\text{m}$	共 8 座, 其中 4 座 $\varphi 15\times 15\text{m}$, 4 座 $\varphi 7\times 15\text{m}$	不变
成品储罐	共 7 座, $\varphi 15\times 15\text{m}$	共 8 座, 7 座 $\varphi 15\times 15\text{m}$, 1 座 $\varphi 18.3\times 15\text{m}$	新建 1 座 $\varphi 18.3\times 15\text{m}$ (本阶段技改内容, 已技改完成)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备水井提供	由自备水井提供	不变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配套 1 座配电室	由当地电网提供, 配套 2 座配电室	新增配电室 1 座 (本阶段技改内容, 已技改完成)
	供热	冬季供热由电取暖提供	冬季供热由电取暖提供	不变

工程分类	名称	原建设项目内容	一期技改完成后 建设项目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水泥配料废气	一号粉磨生产线 5 座 $\phi 6 \times 12\text{m}$ 的储罐上料下料共用 1 套除尘器+15m 排气筒； 二号粉磨生产线、三号粉磨生产线 4 座 $\phi 15 \times 15\text{m}$ 及 4 座 $\phi 7 \times 15\text{m}$ 上料下料共用 1 套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一号粉磨生产线 5 座 $\phi 6 \times 12\text{m}$ 的储罐上料配套 1 套除尘器+15m 排气筒，下料配套 1 套除尘器+15m 排气筒；二号粉磨生产线、三号粉磨生产线 4 座 $\phi 15 \times 15\text{m}$ 每座料仓上料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4 座 $\phi 7 \times 15\text{m}$ 上料 2 座配套 1 套除尘器+18m 排气筒，熟料仓下料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其他料仓下料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粉煤灰斗提机上料口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水泥配料除尘设施共计 11 套。	对水泥配料料仓上料下料进行技改（不在本阶段技改范围内，未技改）
	水泥粉磨车间	一号粉磨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一号粉磨生产线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不变
		二号粉磨生产线配套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二号粉磨生产线辊压机及 V 型选粉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大型选粉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共计 3 套。	对除尘设施进行技改（不在本阶段技改范围内，未技改）
		三号粉磨生产线配套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三号粉磨生产线 $\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hi 3.6 \times 4.6\text{m}$ 磨机 1 台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共计 2 套。	不变

工程分类	名称	原建设项目内容	一期技改完成后建设项目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水泥储存	1座 $\phi 15\times 15\text{m}$ 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6座 $\phi 15\times 15\text{m}$ 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每个成品储罐上料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18m排气筒,上料除尘设施共计8套;2台下料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新建1座储罐及原有的2座储罐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下料除尘设施,共计2套;	对除尘设施进行技改 (不在本阶段技改范围内,未技改)
	水泥包装	2台包装机每台配套1套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2台包装机每台配套1套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袋装水泥装车产生的粉尘配套1套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新增1套袋装水泥装车除尘设施 (不在本阶段技改范围内,未技改)
	矿渣烘干机	配套1套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配套1套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	不变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楼冲厕废水及食堂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由粪车抽走; 洗浴废水经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砂滤+超滤+消毒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	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楼冲厕废水及食堂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由粪车抽走; 洗浴废水经格栅+调节池+絮凝沉淀+砂滤+超滤+消毒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水抑尘;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不变
		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变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φ 2.4×8m 的粗磨机	1	0	淘汰
2	辊压机	1	1	新增
3	V 型选粉机	1	1	新增
4	大型选粉机	1	1	新增
5	φ 3.2×13m 磨机	1	1	更换

4、项目变动情况

成品储罐（部分）、水泥配料料仓上料下料、水泥包装内容未进行技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熟料	t/a	1110007
2	矿渣	t/a	333135
3	粉煤灰	t/a	38652
4	石膏	t/a	78898
5	煤矸石	t/a	14018

2、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由张北电力公司树儿弯 35KV 变电站供电。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企业自备水井提供。

(3)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楼冲厕废水及食堂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由粪车抽走。

(4) 采暖与供热系统

本项目冬季用热由电暖气提供。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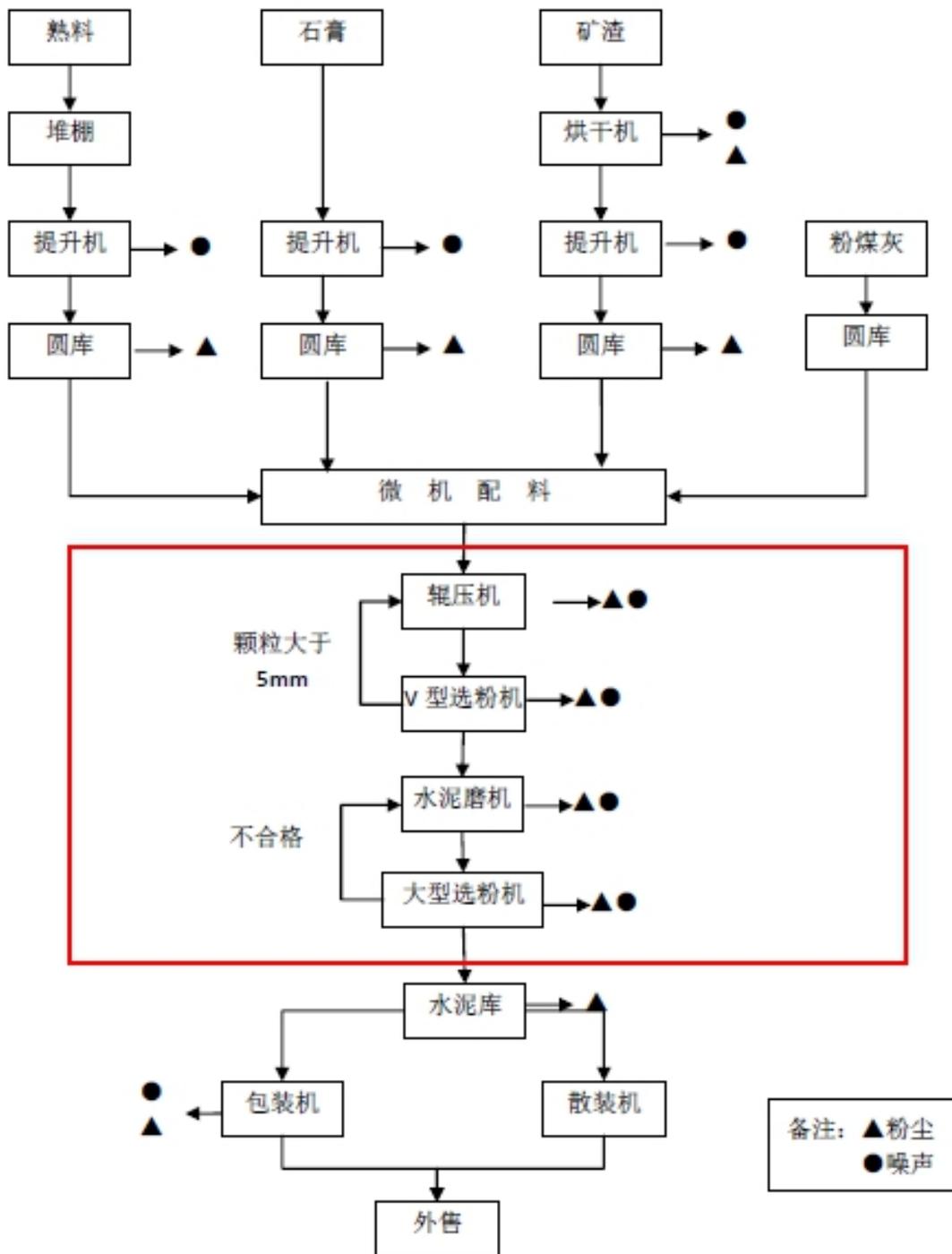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红线内为本项目技改内容)

(1) 熟料：进厂的熟料平均粒度为 $\leq 25\text{mm}$ ，卸入堆棚内，然后分别由提

升机送至 2 座 $\phi 15\times 15\text{m}$ 及 2 座 $\phi 6\times 12\text{m}$ 的圆库储存。

(2) 石膏：进厂石膏运至堆棚，由提升机入 4 座 $\phi 7\times 15\text{m}$ 及 1 座 $\phi 6\times 12\text{m}$ 圆库。

(3) 混合材储存：进厂矿渣卸入堆棚内，经矿渣烘干机烘干后，水分平均 $\leq 1\%$ ，然后分别经提升机输送至 1 座 $\phi 15\times 15\text{m}$ 及 1 座 $\phi 6\times 12\text{m}$ 的圆库储存。

(4) 粉煤灰：进厂粉煤灰由罐装车运送进厂，进场后分别由空气输送进入 1 座 $\phi 15\times 15\text{m}$ 及 1 座 $\phi 6\times 12\text{m}$ 的圆库储存。

(5) 水泥调配及粉磨

调配库（熟料、石膏、矿渣、粉煤灰）下设微机控制的定量给料称（粉煤灰库下设转子秤），进行准确的配料后输送到水泥粉磨车间。

5 座 $6\times 12\text{m}$ 圆库配好的料入一号磨粉生产线，由 $\phi 3.2\times 13\text{m}$ 细粉磨机组成，成品经空气斜槽、提升机送至 $\phi 15\times 15\text{m}$ 水泥成品仓；4 座 $\phi 15\times 15\text{m}$ 圆库及 4 座 $\phi 7\times 15\text{m}$ 圆库配好的料入二线及三线磨粉生产线，二号线由辊压机、V 型选粉机、大型选粉机及 $\phi 3.2\times 13\text{m}$ 细粉磨机组成联合粉磨系统，辊压机由两个相向同步转动的挤压辊组成，一个为固定辊，一个为活动辊，经过挤压后的物料小于 5mm ，经辊压机后物料进入 V 型选粉机，V 型选粉机是专为辊压机配套使用的一种静态分级打散设备，左进右出，将从辊压机里出来的成饼物料打散，然后将打散后物料中的合格细粉分离出来，不合格的细粉返回辊压机再次破碎。经 V 型选粉机的合格细粉进入细磨，细磨采用现有的细磨机，粉磨后的物料进入大型选粉机，合格细粉分离出来进入成品仓，不合格的返回细磨进一步研磨。三号线由 $\phi 3.6\times 4.6\text{m}$ 粗粉磨机及 $\phi 3.2\times 13\text{m}$ 细粉磨机组成联合粉磨系统，二线及三线成品经空气斜槽、提升机送至水泥成品仓。

(6) 水泥储存及汽车散装

成品进入水泥成品仓储存。

(7) 水泥包装

包装系统主机选用 2 台八嘴回转包装机及 2 台自动装车机。水泥经过水泥库下的卸料设备、空气输送斜槽、板链提升机、振动筛进入包装称重仓，出包装机的袋装水泥经胶带机进入自动装车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我公司（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分析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包括二号粉磨线辊压机及 V 型选粉机布袋除尘废气、二号粉磨线大型选粉机布袋除尘器废气、二号粉磨线 $\phi 3.2 \times 13$ 磨机布袋除尘器废气。辊压机及 V 型选粉机废气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12#排气筒）排放，大型选粉机废气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13#排气筒）排放， $\phi 3.2 \times 13$ 磨机废气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14#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楼冲厕废水及食堂废水。办公楼冲厕废水及食堂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由粪车抽走。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生活垃圾。除尘灰统一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保设施照片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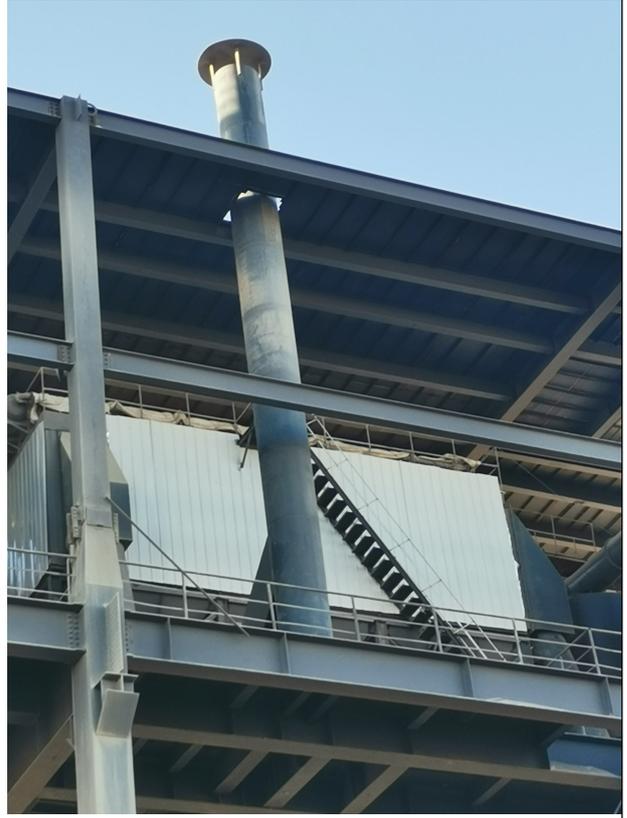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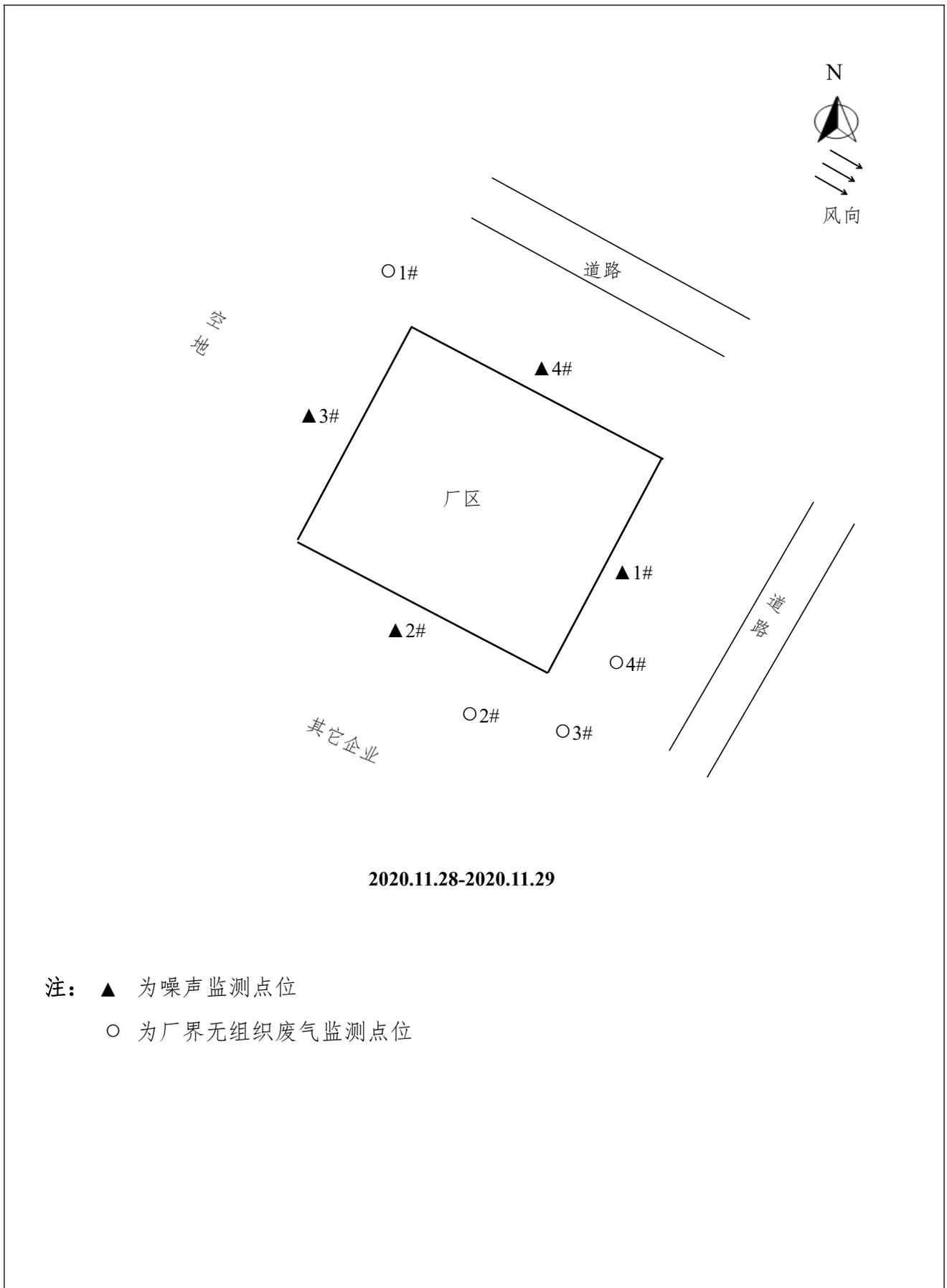


图 3-1 12#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排气筒 图 3-2 13#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排气筒



图 3-3 14#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2020.11.28-2020.11.29

注：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营运期环境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结论

(1) 原料调配污染物排放量

一号粉磨生产线配套 5 座 $\phi 6\times 12\text{m}$ 的原料储罐，2 座熟料储罐、1 座矿渣储罐、1 座石膏储罐、1 座粉煤灰储罐。

二号、三号生产线共 8 座，其中 4 座 $\phi 15\times 15\text{m}$ ，4 座 $\phi 7\times 15\text{m}$ ，每条生产线产能为 50 万吨/年，2 座 $\phi 15\times 15\text{m}$ 熟料储罐、1 座 $\phi 15\times 15\text{m}$ 混合材储罐、4 座 $\phi 7\times 15\text{m}$ 石膏储罐、1 座 $\phi 15\times 15\text{m}$ 粉煤灰储罐。

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1.8.2 出具的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水泥调配原料储罐除尘器污染物进口浓度及风量，料仓上料下料颗粒物产尘率约占总物料的 0.2%，本次技改物料上料产尘率按照 0.1%计，物料下料产尘率按照 0.1%计。原料调配配套的 11 套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8.5\text{mg}/\text{m}^3\sim 9.7\text{mg}/\text{m}^3$ ，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调配颗粒物排放量 2.117t/a。

(2) 磨粉生产线

本次技改分两期进行，技改全部完成后 3 条生产线均为辊压机+V 型选粉机+ $\phi 3.2\times 13$ 磨机+大型选粉机，每条生产线产能均为 50 万吨/年。每套生产线的辊压机及 V 型选粉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hi 3.2\times 13$ 磨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大型选粉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粉

磨车间共设置 9 套布袋除尘系统。

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1.8.2 出具的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水泥磨粉生产产尘率在 0.5%至 1%之间，本次技改物料产尘率按照 0.8%计，粉磨车间共设置 9 套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按 99.94%计。

粉磨生产配套的每台除尘设施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粉磨车间每套布袋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4t/a，共计 21.6 吨/年。

（3）成品水泥储存污染物排放

本次技改后有 8 个成品储罐，每个成品储罐上料除尘系统设置 1 套除尘系统，共计 8 套除尘系统；成品储罐装罐车下料时设置 2 套除尘系统。成品水泥储存上下料系统共配套 10 套除尘系统。

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1.8.2 出具的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水泥成品储罐除尘器污染物进口浓度及风量，料仓上料下料颗粒物产尘率约占总物料的 0.3%，物料落料产尘率跟落料高度相关，本次技改物料上料产尘率按照 0.2%计，物料下料产尘率按照 0.1%计，除尘设施除尘效率为 99.94%。

成品水泥储存上下料系统共配套 10 套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sim 8.7\text{mg}/\text{m}^3$ ，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成品水泥储存上下料系统共配套

10 套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430t/a。

(4) 水泥包装及外运

本次技改后把包装后的袋装水泥装车时产生颗粒物单独上治理措施，配套 1 套除尘系统，技改后水泥包装及外运的共设置 3 台除尘设施。

根据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1.8.2 出具的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包装除尘器污染物进口浓度及风量，颗粒物产尘率约占总物料的 1%，本次技改包装产尘率按总物料的 0.6%计，装车产尘率按总物料的 0.4%计，技改后水泥包装及外运的设置 3 台除尘设施颗粒物去除率为 99.93%。

水泥包装及外运设置的 3 台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sim 9.5\text{mg}/\text{m}^3$ ，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包装及外运配套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量为 3.15t/a。

(5) 原料库

本次技改拆除原有的渣石库、石膏库、干矿渣库、煤矸石库，新建储料大棚 3.5 万 m^2 ；新建的储料大棚与原有的储料棚储存相同的物料，仅仅是增加的储存面积，不再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噪声

本次技改新增设备辊压机、V 型选粉机、大型选粉机及除尘风机，源强在 80~95dB（A）之间。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震设施。

固废

本次技改一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 23560.871t/a。

本次技改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 23985.6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张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张北县永春北大街原厂区院内。项目总投资 869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占地 133334 平方米。项目对三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两条生产线的两台前预磨，更换三台辊压机、三台 V 型选粉机、三台大型选粉机，更换磨机一台，新建储料大棚 3.5 万平方米，新建水泥储罐一个，更换部分收尘设备。项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

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冬季采暖由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储罐上料、熟料下料、斗提、成品储罐下料、粉磨线、水泥装车工序所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后由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熟料储罐上料、石膏储罐上料、混合材上料、粉煤灰上料、成品储罐上料工序所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后由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包装工序所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后由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排放限值要求。

3、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除尘灰须统一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6、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南侧	建设地点不变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3	<p>项目冬季采暖由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储罐上料、熟料下料、斗提、成品储罐下料、粉磨线、水泥装车工序所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后由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熟料储罐上料、石膏储罐上料、混合材上料、粉煤灰上料、成品储罐上料工序所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后由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包装工序所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后由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经监测，二号粉磨线辊压机及 V 型选粉机布袋除尘废气、二号粉磨线大型选粉机布袋除尘器废气、二号粉磨线 $\phi 3.2 \times 13$ 磨机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p>
4	<p>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5	<p>除尘灰须统一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已落实，本项目除尘灰统一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 75%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空气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4、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HK-W-27-5/6 电子天平/HBHK-G-7 电热鼓风干燥箱/HBHK-G-44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HK-W-27-5/6 电子天平/HBHK-G-8 恒温恒湿间/HBHK-G-69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 /HBHK-W-28-23/24/25/26 电子天平/HBHK-G-7 恒温恒湿间/HBHK-G-69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BHK-W-1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南侧，项目主要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布袋除尘器等。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②废水——工程外排废水情况为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监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排放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2#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2#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3#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3#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4#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4#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监测 2 天, 昼夜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受我公司（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7-1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28	水泥	3000t/d	2250t/d	75%
2020.11.29		3000t/d	2275t/d	76%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12#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进口 2020.11.28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15638	16008	15772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7123	7174	6970	——	——	——
12#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出口 (28m) 2020.11.28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14434	13068	13380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8.6	8.9	8.2	8.9	DB13/2167-2020 ≤10	达标
	去除效率(%)	99.9	99.9	99.9	——	——	——
13#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进口 2020.11.28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18360	18714	18829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5715	5523	5604	——	——	——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13#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出口 (28m) 2020.11.28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17239	16756	16201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6.3	5.9	6.6	6.6	DB13/ 2167-2020 ≤10	达标
	去除效率(%)	99.9	99.9	99.9	---	---	---
14#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进口 2020.11.28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5652	5227	5027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2684	2879	2905	---	---	---
14#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出口 (28m) 2020.11.28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5713	6212	5448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4.1	4.6	4.9	4.9	DB13/ 2167-2020 ≤10	达标
	去除效率(%)	99.8	99.8	99.8	---	---	---
12#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进口 2020.11.29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15937	16315	16644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7281	7109	7023	---	---	---
12#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出口 (28m) 2020.11.29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14078	12562	12817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8.3	8.1	7.6	8.3	DB13/ 2167-2020 ≤10	达标
	去除效率(%)	99.9	99.9	99.9	---	---	---
13#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进口 2020.11.29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18161	18198	18570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5852	5624	5719	---	---	---
13#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出口 (28m) 2020.11.29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16839	16130	16573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6.4	6.1	5.7	6.4	DB13/ 2167-2020 ≤10	达标
	去除效率(%)	99.9	99.9	99.9	---	---	---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14#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进口 2020.11.29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5159	5387	5855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2846	2663	2776	——	——	——
14#二号粉磨 线配套除尘系 统废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出口 (28m) 2020.11.29	标干流量 (m ³ /h 标)	5356	5802	6311	——	——	——
	颗粒物 (mg/m ³ 标)	4.2	4.4	3.8	4.4	DB13/ 2167-2020 ≤10	达标
	去除效率(%)	99.8	99.8	99.9	——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差值 最大值		
2020.11.28	颗粒物 (mg/m ³)	0.117	0.268	0.284	0.435	0.318	DB13/ 2167-2020 ≤0.5	达标
		0.100	0.301	0.334	0.351			
		0.134	0.368	0.317	0.418			
		0.150	0.401	0.384	0.452			
2020.11.29	颗粒物 (mg/m ³)	0.134	0.401	0.335	0.450	0.317	DB13/ 2167-2020 ≤0.5	达标
		0.100	0.267	0.318	0.417			
		0.117	0.367	0.285	0.434			
		0.150	0.301	0.385	0.350			

注：1#为上风向参照点，2#、3#、4#为下风向监控点。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0.11.28	1#	58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55	46		
	3#	53	44		
	4#	58	48		
2020.11.29	1#	57	4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2#	56	47		
	3#	52	43		
	4#	58	48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7200h, 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废气外排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万标 m ³ /a)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12#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8.3	9640.80	0.800	1.722
	13#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6.2	11968.56	0.742	
	14#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4.3	4181.04	0.180	

本项目技改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722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SO₂: 33.88t/a、NO_x: 25.41t/a、挥发性有机物: 0t/a、颗粒物: 32.191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我公司（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南侧，设备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受我公司委托，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KHJ202011YS001）。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经监测，12#二号粉磨线辊压机及V型选粉机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8.9\text{mg}/\text{m}^3$ ，13#二号粉磨线 $\phi 3.2\times 13$ 磨机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6.6\text{mg}/\text{m}^3$ ，14#二号粉磨线大型选粉机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值为 $4.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差值最大值为 $0.31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楼冲厕废水及食堂废水。办公楼冲厕废水及食堂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由粪车抽走。

3、噪声：

经监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8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8dB (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生活垃圾。除尘灰统一回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技改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72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SO₂：33.88t/a、NO_x：25.41t/a、挥发性有机物：0t/a、颗粒物：32.191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一期技改				
		1#: 一号生产线 5 座 $\phi 6 \times 12\text{m}$ 的原料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	
		2#: 一号生产线 5 座 $\phi 6 \times 12\text{m}$ 的原料储罐下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3#: 二号三号生产线 1 座 $\phi 15 \times 15\text{m}$ 熟料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4#: 二号三号生产线 1 座 $\phi 15 \times 15\text{m}$ 熟料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5#: 二号三号生产线 2 座 $\phi 7 \times 15\text{m}$ 石膏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6#: 二号三号生产线 2 座 $\phi 7 \times 15\text{m}$ 石膏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7#: 二号三号生产线 1 座 $\phi 15 \times 15\text{m}$ 混合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8#: 二号三号生产线 1 座 $\phi 15 \times 15\text{m}$ 粉煤灰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9#: 二号三号生产线 1 座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不在本阶段技改范围内，未技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0#: 二号三号生产线 1 座φ15×15m 熟料、1 座 φ15×15m 粉煤灰、1 座 φ15×15m 混合材、4 座 φ7×15m 石膏下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在本阶段技改范围内，未技改
		11#: 二号三号生产线 1 座φ15×15m 斗提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2#: 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3#: 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4#: 二号粉磨线配套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不在本次范围内，未技改
		15#: 成品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16#: 成品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17#: 成品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18#: 成品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19#: 成品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20#: 成品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21#: 成品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8m 排气筒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22#: 成品储罐上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在本次范围内,未技改
		23#: 成品储罐装罐车下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4#: 成品储罐装罐车下料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5#: 水泥包装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26#: 水泥包装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27#: 水泥包装除尘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附：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及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环评审批意见；
五、营业执照。

附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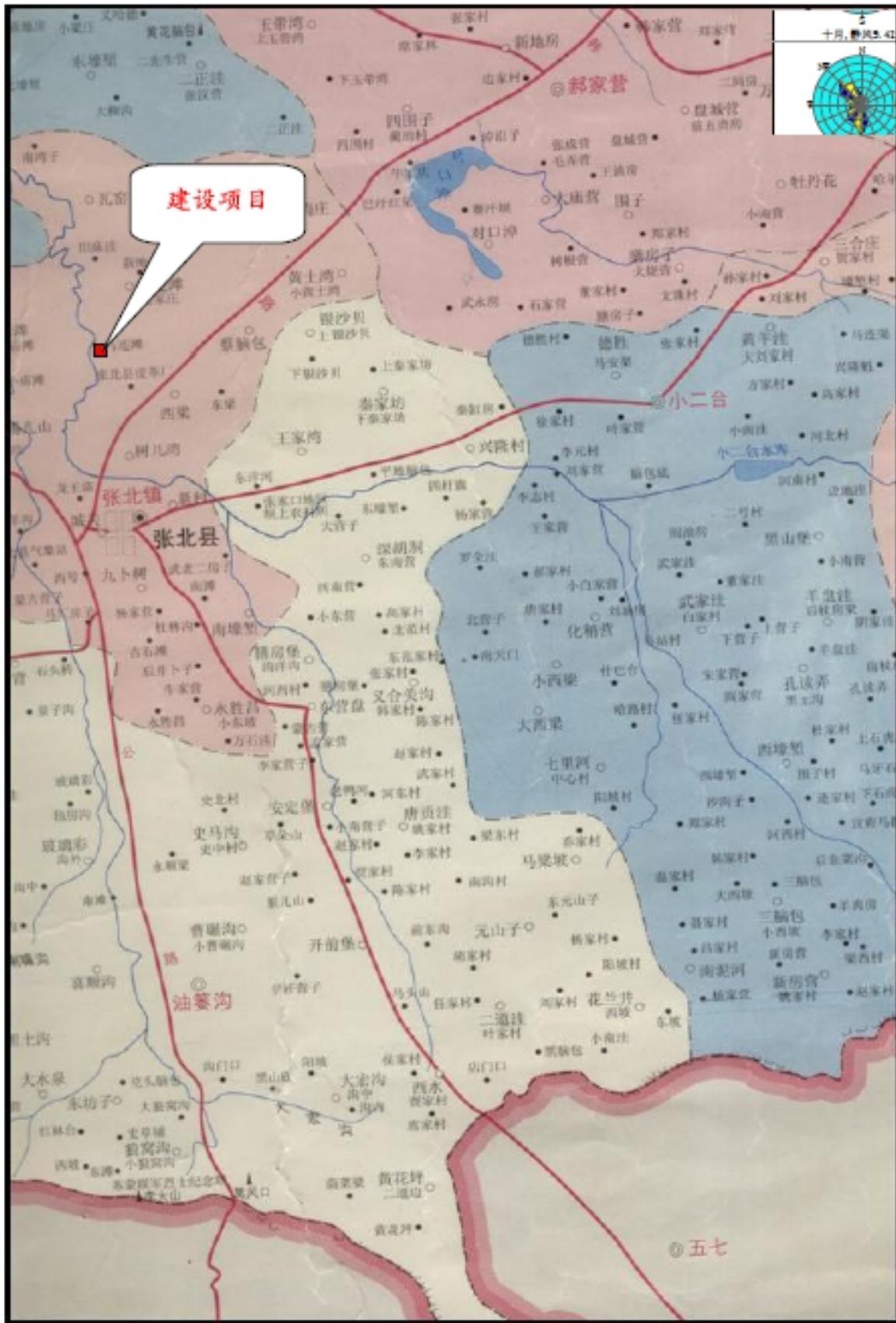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 安固里大道南侧			
	行业类别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水泥 1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泥 150 万吨			环评单位	中堪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0】6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130722735641757K			验收时间	2020.11.28-2020.11.29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量 控 制 （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颗粒物（12#二号粉磨线辊压机及 V 型选粉机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	/	8.9	10	/	/	0.800	/	/	/	/	/	/
	颗粒物（13#二号粉磨线 φ 3.2×13 磨机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	/	6.6	10	/	/	0.742	/	/	/	/	/	/
	颗粒物（14#二号粉磨线大型选粉机配套除尘系统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	4.9	10	/	/	0.180	/	/	/	/	/	/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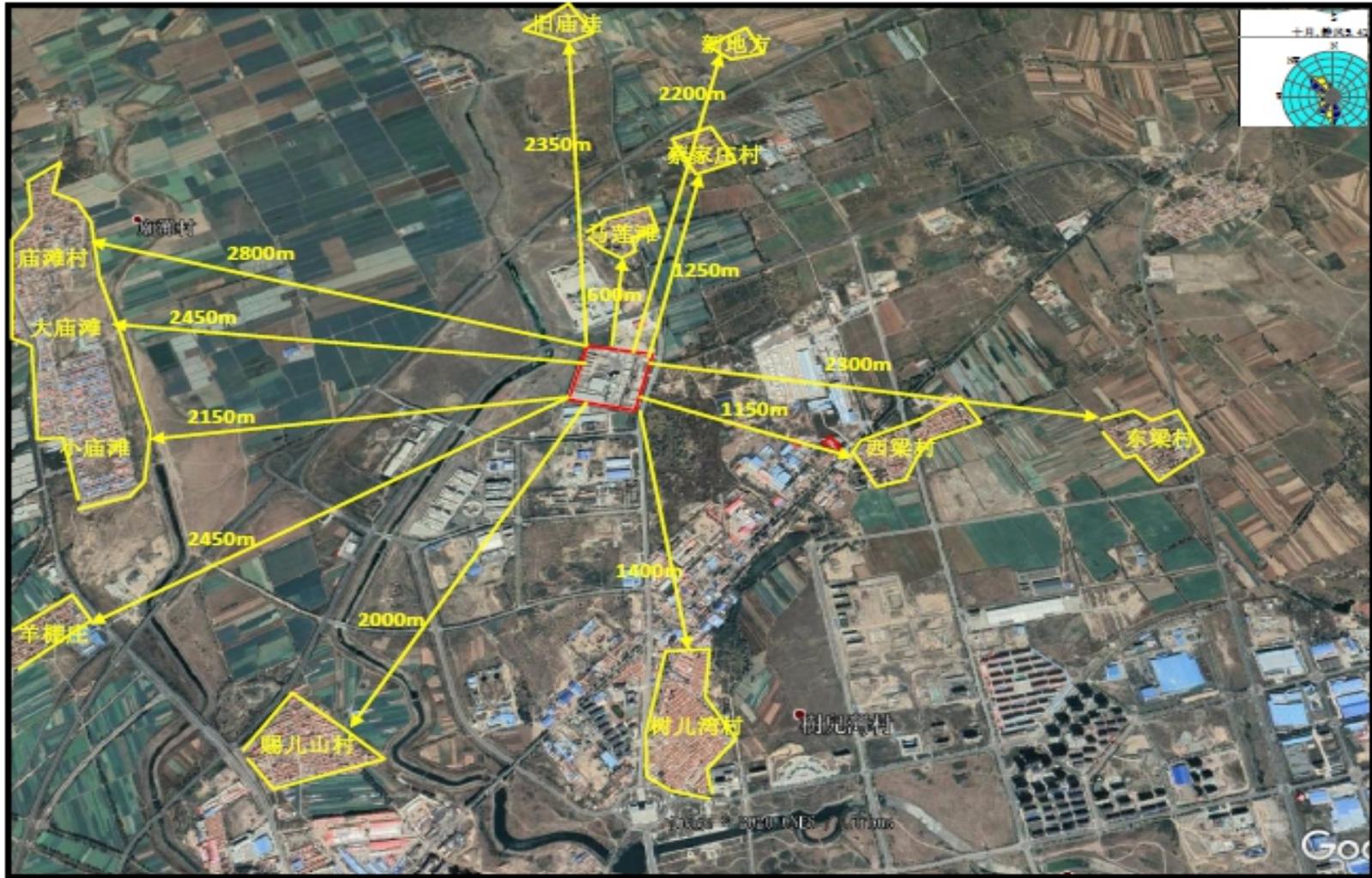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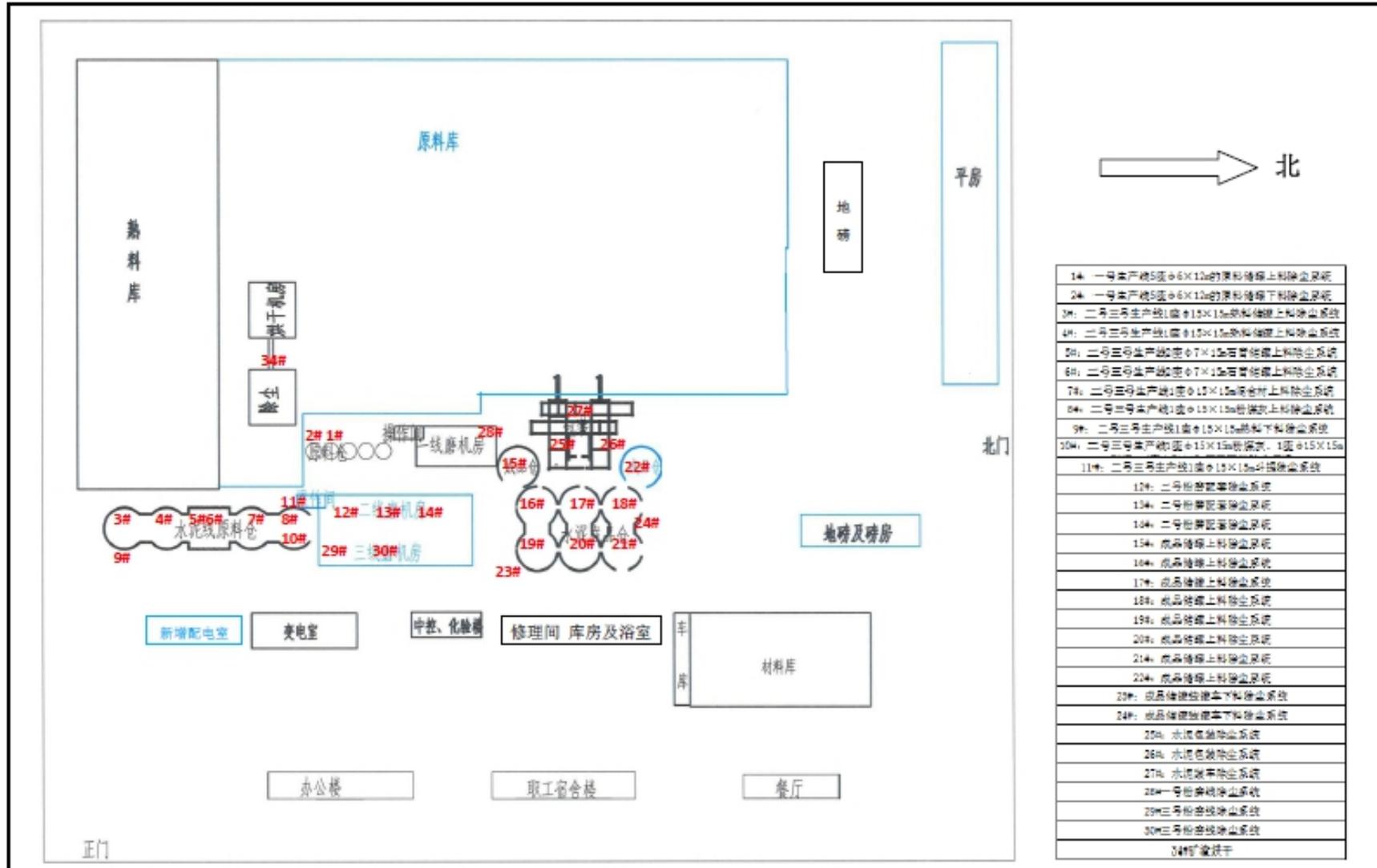
附二 地理位置图



附三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四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641号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张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张北县永春北大街原厂区院内。项目总投资8691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133334平方米。项目对三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两条生产线的两台前预磨,更换三台辊压机、三台V型选粉机、三台大型选粉机,更换磨机一台,新建储料大棚3.5万平方米,新建水泥储罐一个,更换部分收尘设备。项目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生产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冬季采暖由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储罐上料、熟料下料、斗提、成品储罐下料、粉磨线、水泥装车工序所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后由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熟料储罐上料、石膏储罐上料、混合法上料、粉煤灰上料、成品储罐上料工序所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后由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包装工序所产生粉尘须经统一收集后由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造破碎、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排放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除尘灰须统一回收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7、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赵建楠 曹子成



附五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735641757K

名 称 张家口恒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张北县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安东营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3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3月14日 至 2032年03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网围栏加工、销售；矿粉销售（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
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8 月 2 日



